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程科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 7、 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17: 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证券部。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含静 赵权

联系电话：010-68459012-8072

指定传真：010-68466652（传真请标明：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39”。
- 2.投票简称：“晓程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